

信 阳 市 水 利 局

信 阳 市 水 利 局 2020 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报告

我局法治政府建设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市法治办的精心指导下，紧紧围绕市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加快建设法治政府的部署要求，把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一是履行职责。充分发挥局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法制作用，切实履行法治建设主要职责，形成了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相关人员协助的工作格局。二是强化考核。把依法行政工作纳入我局年度目标考核工作，认真组织实施。进一步明确目标、分解任务，落实对应责任。三是加强监管。积极落实“互联网+监管”体系建设，实现监管逐渐数字化，进一步推进依法行政监督工作。四是落实经费。法制培训、宣传、教育等方面全年所需经费有计划、有预算，确保依法行政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 2020 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汇报如下：

一、依法全面履行政府职能

(一) 规范行政权力，持续提升政务服务水平。一是贯

彻落实《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加快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方案的通知》(豫政〔2017〕5号)，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加快转变政府职能，梳理和编制行政权力事项清单，推进行政权力事项网上办理。二是完善落实《信阳市水利局双公示工作实施方案》，持续推进放管服政务改革，将行政许可、行政征收、行政确认、行政服务共计34项行政职权全部纳入行政服务中心管理，促进简政放权、实现放管结合，推动政府职能由事前监管，向事中、事后监管转变，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截止2020年12月我局共公布双公示信用信息事项33条。三是制定了《信阳市水利局“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实施细则》，加快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事项全覆盖，着力提升监管公平性、规范性和有效性，保证各项工作依法而动、有据可循，不断提高依法行政服务水平及效率。

(二) 深化信用体系建设，推进政务诚信。一是推进信阳市水利信用信息平台建设，在信阳水利网开设的“工程建设领域项目信息和信用信息公开共享专栏”上，加大对项目信息实施公开力度，公开内容包含项目审批核准信息、项目基本信息、招标投标信息、设计变更信息、施工管理信息、合同履约信息等。为加强全市水利工程建设项目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行政监督，确保招标投标活动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维护招标投标活动当事人的合法权益，落实《信阳市水利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行政监督规定》、《关于进一步加强水利水利建设项目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行政监督管理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以及《信阳市水利工程建设项目建设项目履约监管实施细则》等规章制度，进一步规范了水利工程建设项目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的行政监督，以及水利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采购等招标投标的履约监管工作，明确了市、县两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在招标投标中行政监督和履约监管的职责、方式和内容，细化了招标投标质询、投诉以及履约监管的程序、内容和方式，通过这些措施有效确保了水利工程招标投标和履约监管工作的有序进行。二是成立了信用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制定了《信阳市水利局关于加快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信阳市水利局推进诚信建设制度化工作方案》和《信阳市水利工程建设项目建设项目履约监管实施细则》，转发了《河南省水利厅关于贯彻落实省政府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河南水利建设市场“黑名单”暂行办法》、《河南省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评价管理暂行办法》，初步构建了全市水利行业信用信息制度体系。三是积极实施涉企信息归集。建立和完善了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档案，实现了信用记录的全覆盖和电子化存储；同时，按照水利部《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评价管理暂行办法》及评价标准，对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进行分级，等级分为 AAA(信用很好)、AA(信用好)、A(信用较好)、BBB(信用一般)和 CCC(信

用较差)三等五级。

二、建立健全依法决策机制

落实已制定的《信阳市水利局法律顾问工作制度》，现河南以德律师事务所承担我局法律顾问工作。对重大行政决策、重要行政行为以及规范性文件的制定、审查提供法律意见；参与办理重大行政处罚、行政复议案件、重大项目的洽谈以及重要法律文书、合同、协议的起草、修改、审查工作；处理重大突发性、群体性事件的涉法事务；对新修订、新颁布的法律条例进行解释宣讲，帮助培养行政执法人员的法律素养。

三、深入推进服务型行政执法建设

一是加强规范化建设。根据《信阳市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征集服务型执法典型案例的通知》。（信法政办〔2020〕16号）进行服务型行政执法典型案例的收集及加以推广，促成以点带面的典型效应。采用实地调研与现场培育相结合的方式进一步推进培育服务型执法示范点工作，注重保障基层实效。二是深入推行行政指导。在2018年制定行政指导规范的基础上，进一步总结经验，完善措施，全面开展行政指导工作，构建管理、执法、服务三位一体的行政执法方式。认真落实《河南省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全省推行行政指导工作的意见〉的通知》及相关工作规范，行政执法中持续推行提示、辅导、建议、回访等非强制性、灵活多样的方式，引导行政相对人主动配合、自觉遵法守法，实

现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相统一。三是稳步推进行政调解。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完善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5〕60号）及市委、市政府有关要求，认真梳理行政调解依据、明确行政调解职责、建立行政调解工作机制，配备专兼职行政调解人员，稳步推进行政调解。四是持续提升行政水平。针对疫情期间，颁布多项工作措施，有序推进复工复产工作，做到了“强监管、保进度”相结合，在特殊时期逐渐锻炼提升服务型行政执法水平。

四、全面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

一是建立清晰明确的行政执法权体系。全面梳理现有行政执法职权，按照《信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全面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的实施意见》（信政办〔2005〕53号）有关要求，结合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原则，调整、取消、下放行政审批事项以及机构“三定”方案，认真梳理、及时修订行政执法依据，调整行政执法权，对没有法定依据的行政执法权及时取消；对可下放的职权事项及时下放并做好承接工作。二是严格落实河南省行政执法证审证换证工作。加强行政执法队伍学习，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人员资格培训、日常培训和注册考试等制度。基本信息已全部录入河南省行政执法证件管理系统。三是公布权责一致的落实情况。同步分解行政执法职权，将梳理明确的行政执法权按类别和权力运行流程分解到部门领导、内设机构科室、行政执法岗位。同时，推进行政执法责任清单工作。明确

行政执法部门领导岗位、内设执法岗位在行使行政职权时应当履行的职责，制定岗位分类，形成职权职责分解清单，并通过门户网站予以公布。四是加强全面无缝的监督体系建设。加强内部自我约束，实行分岗设权、分级授权、定期轮岗，防止权力滥用；严格执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及集体讨论制度，未经法制审核或审核未通过的，不得做出执法决定；对执法过程中发现的违法或不当执法行为，主动予以纠正，并依法做出调查处理；认真开展内部行政执法评议。五是完善有效有力的问责体系。对违法或不当行政执法行为，根据造成后果和影响的轻重程度，按照《河南省行政执法责任追究试行办法》规定，追究有关行政执法部门和行政执法人员的责任，并给予相应的行政处理，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和规定程序办理，追究政纪责任。六是开展行政执法示范点责任制工作。贯彻落实了《信阳市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开展第二批行政执法责任示范点创建通知》（信法政办〔2020〕5号），按照要求层层推进，加快体系化建设。严格根据评分细则，并结合我局建立的《信阳市水利执法责任追究制度》《信阳市水利执法办案制度》《信阳市水利综合执法支队重大水事案件行政处罚决定集体讨论制度》等行政执法责任制的一系列制度创建示范点，做到优中选优、有据可依。

五、强化对行政权力的制约和监督

发挥综合监督的作用。根据水利部办公厅印发的《水利建

设投资统计调查制度》(办规计〔2020〕171号),省水利厅下发了“豫水办计〔2020〕171”号文,我局按照文件指示要求组织了新一轮水利统计工作学习,规范水利统计工作准则。并向省水利厅报送统计年报数据质量承诺书,严格落实相关责任,及时准确的完成了2020年水利综合统计调查年报、水利建设投资统计调查年报和月报、水利服务业统计调查年报、水利发展主要指标半年报、12期的水利地方自主安排统计表五大类水利统计报表的收集、整理、审核、汇总及上报工作,杜绝出现统计造假的情况。

六、全面推进政务公开

(一)成立机构,落实责任。成立了由张雨局长任组长、王刚副局长任副组长的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局直各单位、机关各科室负责人为领导小组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统筹协调我局政务公开具体工作。

(二)建章立制,加强监督。落实新闻发言人制度,由一名局领导班子成员担任我局新闻发言人,明确联系人,参加了市政府组织的新闻发言人培训;将政务公开工作列入我局年度目标考核评价体系,作为一项重要内容进行考核。

(三)丰富内容,全面推进。一是全面推进权力清单、责任清单公开工作。建立动态调整机制,在信阳水利信息网的“水行政权责清单”栏目上,公开了信阳市水利局责任清单、信阳市水利局权力清单。二是持续强化引导舆论,重视舆情收集和

回应。加快完善信阳水利信息网“政务公开”、“政策解读”、“双公示”等专栏建设，丰富了公开内容，充分发挥了我局门户网站在发布信息、解读政策、引领舆论方面的作用，扩大了政策信息的覆盖面和影响力。

(四) 加强学习，开展培训。积极参加市政府、省水利厅举办的相关培训班，并在全市水利系统办公室主任培训班上，对我市水利政务公开工作进行了全面安排，就有关政策知识和要求进行了培训。

(五) 不断加强水利项目建设领域信息公开。在信阳水利信息网上开设了“工程建设领域项目信息和信用信息公开共享专栏”，我市水利建设项目招投标信息全部在网上公开，全年累计公开各类水利建设工程项目招投标信息 114 条。公开内容涵盖我市水利工作的各个方面，做到了政务公开全覆盖。

(六) 规范申请公开工作程序。进一步明确了申请公开的受理机构，规范了审查程序。2020 年，我局在规定时限内回复信阳水利信息网网友留言 4 条，局长信箱来信 2 封，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建议、提案 9 件，及时解决了社会各界反映的问题。未发生因工作失误造成复议、起诉等情形况。

七、依法有效化解社会矛盾纠纷

一是建立健全水行政联合执法机制，有效破解边界水事纠纷处理难题。推广“部门协作、联合执法”的水行政执法新机制，探索与公安、住建、城管、交通、国土等部门建立水行政

执法联动机制，发挥多部门联合执法效率，共同打击水事违法行为，维护水事秩序。二是健全公共法律服务体系，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在“中国水周”期间，以“坚持节水优先，建设幸福河湖”为主题，进行形式多样的水法律法规的宣传活动。宪法宣传日期间组织局属相关单位、科室到体彩广场宣传水利法律法规条文，进一步使人民群众对水利法律法规有了更深层次了解。同时，针对 2020 年度新颁发的《疫情防控法》进行了重点宣传，在宣讲疫情防控的重要性及防控常识外，融入《野生动物保护法》，加强民众对野生动物保护意识，逐步形成体系化法律思维模式。除做好市本级的宣传工作外，还组织各县、区深入宣传水法、治水新思路和人与自然和谐相处的理念，创新了宣传形式，开展了丰富多彩的宣传活动，宣传成效显著。

八、完善依法行政保障机制

(一) 加强领导干部学法制度。加强党政领导班子学法、用法工作，通过党政班子集体学法带动全系统法治学习。全年开展了 4 次党政领导班子集体学法活动，领导班子成员积极参加市统一组织的法治讲座和培训，年终学法课时均达到 95 个学时，完成年终考核目标。

(二) 加强在职干部、职工法律学习培训。利用省厅执法培训的机会，多方协调组织县区水政执法人员 120 人次，参加省厅的统一培训工作。

九、依法行政推进机制

一是成立依法行政工作小组，成立了由张雨局长任组长，各分管局长任副组长，局直各单位、机关各科室负责人为领导小组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统筹协调我局依法行政的具体工作。二是根据《关于 2019 年度信阳市依法行政考核情况通报》（信法政办〔2020〕15 号）文要求，我局高度重视，召开局长办公会议，针对市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反馈的问题进行认真梳理，分析问题存在的原因，结合水利工作的实际，制定整改方案，现已基本整改到位。

十、存在主要问题

(一) 学习培训工作有待进一步加强。依法行政工作是一项长期的艰巨的任务，因此，我局将进一步加强学习与培训，不断提高干部职工的依法行政意识。

(二) 行政审批、行政处罚案卷材料的归档整理工作在细节上仍需进一步完善。

十一、2021 年工作打算与考虑

(一) 持续加大法治宣传教育工作力度。强化领导干部法治理念，严格依法办事。认真落实党组中心组学法制度，中心组学法一年大于等于四次，积极参加上级组织开展的各项学法活动。加强对行政执法人员教育和培训，着力提高行政执法能力和水平。全年举办法治培训讲座五次，执法人员全年参加法律知识学习和培训不少于 16 天，其他公务员学法培训不少

于 45 小时。强化依法行政的宣传报道，着力营造浓烈的依法行政氛围。对实施的新法律、法规、规章制定相应的宣传培训方案和计划，并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二) 信息公开大幅度提高。在今后的工作中，我们将创建更好地信息平台、拓宽信息渠道和扩大公开范围，丰富内容；结合水利工作实际提高公众参与度，让公众能够真正参政议政。

(三) 严格考核评比制度。严格按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平安建设的考核细则、全面推进依法行政的考核细则和法制宣传教育工作的考核细则对各科室及直属单位进行考核，并将考核结果与年终评功评奖挂钩。

2021 年 2 月 25 日